

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债权人)

及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借款方)

---

清偿协议

---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 7 月 5 日订立

- (1) 债权人: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 “**Forever Brilliance**” 或“**债权人**”)  
成立地: 英属处女群岛  
公司编号: 2087329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借款方: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 1152)  
(“**借款方**”或“**上市公司**”)  
成立地: 百慕达  
公司编号: 45281  
通讯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鉴于: -

- (1) Forever Brilliance 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承让了借款方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 (弘川资本有限公司)发行本金为港币 39,000,000 元的可换股债券 (“**借款文件**” )。
-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方欠债权人未偿还之本金及利息共港币 43,968,493 元。
- (3) 借款方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 1152)。在本协议日期, 借款方的法定资本为港币 100,000,000 元, 分为 20,0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每股票面价值港币 0.005 元), 其中 982,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经发行、并已足额缴付。

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 (包括序文部分),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本协议**” 本清偿协议, 并包括对其不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
- “**营业日**” 香港持牌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 以下日期除外: (i)星期六、(ii)在上午 9 时到中午 12 时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以上热带风球、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在中午 12 时前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以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 “**借款文件**” 定义列于序文;
- “**该债务**”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债务重组**”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该可换股债券**”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                                                                                                 |
|------------|-------------------------------------------------------------------------------------------------|
| “转换股份”     | 定义列于第 2.1 条；                                                                                    |
| “债务重组交割日期” | 定义列于第 4.1 条；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上市规则”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收购守则”     |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
| “独立股东”     | 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概无重大权益的股东；                                                                          |
| “执行人员”     |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之人士；                                                                       |
| “清洗豁免”     | 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授出之豁免，豁免 Forever Brilliance 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因其根据本协议认购转换股份而须对上市公司全部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 |
| “港币”       | 香港目前的法定货币；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1.2 任何条例、规定或其它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包括经修改、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或按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或该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发出的法律文书、命令或规定。
- 1.3 在本协议内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且并不影响对本合约之释义。
- 1.4 本协议中所指的“债权人”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代表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在本协议内表示人士的词语包括自然人、团体及公司。
- 1.6 “附录”指本协议的附录，除非另有说明。附录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其被明确载于本协议正文中；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时，包括本协议的附录。

## 2. 债务重组及解除责任

- 2.1 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借款方以债转可换股债券的方式（“**债务重组**”）偿还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借款方欠债权人之贷款本金及利息（“**该债务**”）。债权人知悉上市公司同样以债转可换股债券的方式偿还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欠其他债权人（“**其他债权人**”）之贷款本金及利息（“**债务重组方案**”）。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各自的债务重组互为条件，即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将被视为彼此一致行动债权人。债权人同意认购，而借款方同意发行可换股债券（“**该可换股债券**”）给债权

人。债权人可将该可换股债券本金以每股港币0.073元的价格转换上市公司新股份（“**转换股份**”）。按照借款方分别欠债权人的该债务，借款方将配发及发行而债权人将认购的该可换股债券详情如下：

| 债权人                | 将重组的<br>该债务金额 | 该可换股债券<br>的转换股份 |
|--------------------|---------------|-----------------|
| Forever Brilliance | 43,968,493    | 608,308,123     |

（注：以上数目暂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2 受限于本协议第5.1条，债权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借款方并不会以现金方式偿还该债务；紧随债务重组交割后，借款方被视为悉数清偿该债务，并已完全履行其在借款文件项下的义务。
- 2.3 双方同意不会申请该可换股债券上市，但会申请转换股份上市及许可在联交所买卖。转换股份发行后，将与该发行当日已发行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3. 先决条件

- 3.1 双方同意，在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全部得到达成后，本协议方可交割：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协议下的转换股份上市及许可买卖；
  - (b) 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规定批准(i)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债务重组及特别授权）；及(ii) 清洗豁免；
  - (c) 上市公司及／或债权人就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须从任何当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已取得，且有关批准、同意及豁免仍然有效；及
  - (d) 上市公司已与其他债权人各自订立其债务重组方案，并已获得其他债权人批准及同意；
  - (e) 执行人员已授出（及并未撤销或撤回授出）清洗豁免，并达成其所附带之所有条件（如有）；及
  - (f) 本协议下有关清偿债务的交易已获执行人员批准。
- 3.2 上述所有先决条件皆不能豁免，惟第(c)条除外。
- 3.3 如上述任何先决条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达成或豁免(如适用)，本协议将即时自动终止，此后双方的所有权利及责任将不再有效，惟终止前已产生的双方任何先前权利及责任除外。

### 4. 债务重组交割

- 4.1 债务重组应在上述第 3 条最后一个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如适用)之日之后的 7 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地点及时间交割（“**债务重组交割日期**”）。
- 4.2 债务重组交割应于债务重组交割日期进行，届时：

4.2.1 债权人应向借款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交付）Forever Brilliance 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Forever Brilliance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

4.2.2 借款方应向债权人交付（或促使第三方交付）：

（A） 借款方之董事会决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

（B） 本金为港币 43,968,493 元之该可换股债券证书正本给予 Forever Brilliance。

## 5. 借款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借款方在此向债权人承诺和保证如下：

5.1.1 转换股份将在发行时已足额缴付，并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且将于自发行日起，随附转换股份的所有权利皆授予给债权人（或其提名人）；及

5.1.2 本协议在由借款方签署时，即对借款方构成依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 6. 保密

6.1 本协议双方同意除非有关披露为法庭命令或监管机构所要求、或为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或本协议双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约定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它方书面同意前（其它方不得无理阻延或拒绝给予该同意），不可就其获得的信息和以下各项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

- (1) 本协议所有条款；
- (2) 与本协议相关的谈判；
- (3) 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及
- (4) 本协议的其它方或其股东或关联公司。

## 7. 通知

7.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 7 条中合称“**通讯**”), 应使用英文或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 7.3 条中规定的其他人。

7.2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 <u>发送方式</u> | <u>视为收到的时间</u> |
|-------------|----------------|
| 本地邮寄或快递     | 24 个小时         |
| 电邮          | 发送时            |
| 航空快递/快邮     | 3 天            |
| 航空邮寄        | 5 天            |

7.3 协议双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及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 协议方                | 地址                                                                                                | 电邮地址                    | 收件人及（如有者）抄送人        |
|--------------------|---------------------------------------------------------------------------------------------------|-------------------------|---------------------|
| Forever Brilliance | Room 704, 7/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T East, Kowloon, Hong Kong | britishvi_21@aliyun.com | Smith Lexi<br>Lucia |
| 借款方                | 香港皇后大道中 283 号联威商业中心 13 楼 C 室                                                                      | peleus.chu@1152.com.hk  | 朱健宏                 |

7.4 按本第 7 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在发出时被视为送达和/或收到。

## 8.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中处理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承诺，任何一方没有依赖该等协议、安排、声明、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双方确认不会就任何被取代的协议提出任何索赔。

##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应视为对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 如果无法进行此类修改，则相关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为已删除。 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 杂项规定

10.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本协议的磋商、签署、和执行而产生的法律、会计及其它费用及开支。

10.2 双方应不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以使本协议的规定生效。

10.3 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份文件，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本协议和签署页的任何数目的复本，通过电子邮件以“便携式文件格式”（“.pdf”），或以此类方式组合交换或交付，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均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而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面执行和交付亦为有效。无论为了任何用途，此等安排下的本协议的副本和签名页可作为原始协议使用。

10.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5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期或时期、及本协议双方同意或以其它方式取代该等日期及时期的任何其它日期及时期，均是关键和必要的。

10.6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双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10.7 本协议对双方的继受人、受让人及个人代表仍然具有约束力(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不得转让。

10.8 非本协议合约方的人士或实体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下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

## **11. 争议解决、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因本协议产生之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服从于香港法院专属性司法管辖。

本协议已由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以兹证明。

债权人

由 Smith Lexi Lucia 代表 )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  
Limited )  
签署 )  
)

Smith Lexi Lucia

见证人签名：



**借款方**

由朱健宏先生代表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  
)  
)  
)  
)



见证人签名：